

信息披露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485,15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市价16.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4.9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2,854.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人民币493,867,140.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8月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8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J51920004号)。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证上〔2024〕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	76700061670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440601791901000003064	
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	7670067804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340601660000000002098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隶属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隶属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隶属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隶属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三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依法依规向受益所有人书面告知,在开立托管账户时按照乙方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对等事宜向乙方作出承诺。

3.甲方作为乙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约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至少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振宇,张啸天,可在随时到甲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

5.乙方按月对甲方专户有关情况向丙方出具书面的核查报告。

6.甲方一次性或者两个个月内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且单次支取金额不足一百万元人民币的,应于支取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书面的支取证明材料。丙方在收到该证明材料后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复印件及付款合同复印件交至丙方,由丙方存档。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新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书面确认。

8.甲方连次连续2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单证或者丙方通知甲方未按约定方式行使监督权的,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协议并收回专户。

9.如果甲方对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起(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关于2025年第一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6月21日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9月19日

● 预计回购金额:4亿元~4亿元

● 回购的价格上限:110元/股

● 回购用途: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实际回购股数:233,903股

● 实际回购价格占总股本比例:0.20%

● 实际回购金额:20,048,600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77.07元/股~117.00元/股

注:以上所称甲乙丙公司指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丙方为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对甲方发行的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和

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三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依法依规向受益所有人书面告知,在开立托管账户时按照乙方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对等事宜向乙方作出承诺。

3.甲方作为乙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约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至少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振宇,张啸天,可在随时到甲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

5.乙方按月对甲方专户有关情况向丙方出具书面的核查报告。

6.甲方一次性或者两个个月内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且单次支取金额不足一百万元人民币的,应于支取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书面的支取证明材料。丙方在收到该证明材料后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复印件及付款合同复印件交至丙方,由丙方存档。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新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书面确认。

8.甲方连次连续2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单证或者丙方通知甲方未按约定方式行使监督权的,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协议并收回专户。

9.如果甲方对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起(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6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荆平先生、夏琛女士、荆江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先生、实际控制人荆平先生、荆平先生、夏琛女士、荆江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18日,荆世平先生、荆平先生、夏琛女士、荆江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556,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夏琛女士于2025年8月28日因误操作增持公司股份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6%下降至35%,前述权益变动触发1%及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556,063股,荆世平先生、荆平先生、夏琛女士、荆江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6,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18日,荆世平先生、荆平先生、夏琛女士、荆江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556,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夏琛女士于2025年8月28日因误操作增持公司股份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6%下降至35%,前述权益变动触发1%及5%的整数倍。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556,063股,荆世平先生、荆平先生、夏琛女士、荆江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6,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18日,荆世平先生、荆平先生、夏琛女士、荆江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556,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夏琛女士于2025年8月28日因误操作增持公司股份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6%下降至35%,前述权益变动触发1%及5%的整数倍。

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556,063股,荆世平先生、荆平先生、夏琛女士、荆江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6,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18日,荆世平先生、荆平先生、夏琛女士、荆江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556,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夏琛女士于2025年8月28日因误操作增持公司股份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6%下降至35%,前述权益变动触发1%及5%的整数倍。

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556,063股,荆世平先生、荆平先生、夏琛女士、荆江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6,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九、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18日,荆世平先生、荆平先生、夏琛女士、荆江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556,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夏琛女士于2025年8月28日因误操作增持公司股份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6%下降至35%,前述权益变动触发1%及5%的整数倍。

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556,063股,荆世平先生、荆平先生、夏琛女士、荆江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6,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18日,荆世平先生、荆平先生、夏琛女士、荆江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556,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夏琛女士于2025年8月28日因误操作增持公司股份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6%下降至35%,前述权益变动触发1%及5%的整数倍。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556,063股,荆世平先生、荆平先生、夏琛女士、荆江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6,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18日,荆世平先生、荆平先生、夏琛女士、荆江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556,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夏琛女士于2025年8月28日因误操作增持公司股份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6%下降至35%,前述权益变动触发1%及5%的整数倍。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556,063股,荆世平先生、荆平先生、夏琛女士、荆江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6,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18日,荆世平先生、荆平先生、夏琛女士、荆江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556,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夏琛女士于2025年8月28日因误操作增持公司股份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6%下降至35%,前述权益变动